

天津师范大学新闻学院的一些毕业生最近发现，入学之初就被人盗用信息，成了被办卡的对象，一套多达11张的信用卡，却有8张不在学生自己手上，登记地址和电话竟然属于新闻学院。（8月3日《人民日报》）

因为正值暑假，天津师大新闻学院还未能及时给予回复，目前尚无从获知，究竟是学院，还是学生干部将同学的个人信息出卖给了银行，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，那就是工商银行的不智。

众所周知，各家银行为推广自己的信用卡服务，会雇佣一些人去学校推销。尤其是刚刚进入大学的新生，往往禁不住推广员的言辞诱惑，而同意办卡。信用卡在办理成功后，一旦开通，即使持有者不再使用，也不得不缴纳年费。如果是学生自己因为不了解信用卡的相关情况，贸然办理了一张，那要使用或者注销，也都只能由学生自己负责了。

然而，天津师大新闻学院的同学们面对的情况却是，非但个人信息被盗用，成为某种交易中的商品，而且还莫名其妙地从天上掉下来11张信用卡。持卡者名下虽有如此多的信用卡，但大都未在学生本人手上所以此事才能被整整隐瞒了四年之久。试想，若有人凭这些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学生们的利益谁来维护？与此同时，因为没有办卡者的签名，银行自身的利益也必然会同时受损。

笔者此时特别想问问银行，在拿到这些学生的个人信息时，银行有没有询问信息来源？在为学生们办理信用卡时，为什么不让学生按规定签字？每人办理11张信用卡，又是否符合常理？如果银行在明知信息来源有问题，不是学生自愿办理信用卡的话，为什么没有提出拒绝？银行与提供信息者存在怎样的利益勾连？

银行为了市场占有率的空洞数字，某些人为了一点蝇头小利，不惜冒上违法的风险，置那么多人的切身利益于不顾，他们的聪明真是用错了地方。